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执行保证保险（2026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继续执行，是指在人民法院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或执行异议之诉等程序中，申请执行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的行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投保人是指在人民法院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或执行异议之诉程序中，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的申请执行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是指向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申请执行复议或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投保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存在错误，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裁判应由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承担而投保人未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投保人和被执行人、利害关系人或案外人恶意串通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未经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属于投保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为投保人就其继续执行请求应向人民法院提供的担保的金额，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人民法院请求继续执行之日起至继续执行完毕之日或继续执行存在错误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确认之日止，以期间较长者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5 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

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提供的涉及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的相关材料负有保密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应当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执行标的、保险单载明争议案件及被保险人等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应向保险人提供涉及执行案件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作为执行依据的法院判决书、法院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公证债权文书及执行文件等；

（二）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的裁定书，查封、冻结、扣划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拍卖通知书等；

（三）被保险人的异议申请书、复议申请书或执行异议之诉的起诉状、上诉状及证据材料；投保人对前述异议申请、复议申请或起诉状、上诉状的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四）其他相关判决书、调解书或裁定书。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付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保证金或其他反担保措施，投保人有义务应保险人之要求配合提供。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在赔偿金额范围内对投保人提供的保证金进行扣除或就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向保险人提供的反担保实现担保权利，对于仍不足清偿保险人所支付的保险赔偿金的部分，保险人有权根据第二十七条的约定继续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保险人有权自行或委托审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对投保人向其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投保人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应将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的程序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日内告知保险人，包括但不限于开庭、中止执行、终结执行、执行回转、执行异议、执行复议、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止、被驳回起诉、调解或判决等对案件进展有重要影响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诉讼权利或怠于履行诉讼义务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由于申请继续执行有错误遭到被保险人提起侵权损害赔偿诉讼时，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包括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及侵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裁判文书；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和本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偿。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即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亦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人民法院未做出同意继续执行的裁定前，投保人可向保险人申请解除保险合同，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退保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保函原件；
- （四）保险费发票原件。

投保人按前款约定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的，自投保人申请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返还保险人出具的保险单、保函、保险费发票原件。

保险责任开始后，人民法院做出同意继续执行的裁定后，本保险合同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